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福绵区征地中心的福绵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征(租)地测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绵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征(租)地测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日 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